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再次进行了逐项自查,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26日